

雲林縣政府第 008 次縣務會議暨第 017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劉金讚、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

提案討論：

- （一）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2,708 萬 2,900 元整（建甲 120）案。

【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案件共二案，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4,496 萬 5,000 元整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2,632 萬元整（建甲 126）案。【水利處】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有關回饋措施，請水利處實地瞭解。

- （四）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及「109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等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666 萬 7,000 元（建甲 133）案。

【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 (建甲 118) 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辦理「雲林縣斗六市茂谷柑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20 斗六茂谷柑節暨年貨市集系列活動」，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建甲 121) 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辦理 109 年「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3 萬元整(建甲 128)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縣辦理 109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Ⅱ)」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38 萬 7,000 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11 萬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49 萬 7,000 元整(建甲 129)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整(教甲 49) 案。【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教甲 58)案。【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雲林縣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教甲 59)案。【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之古坑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3 萬 4,000 元整，經費共計新臺幣 133 萬 4,000 元整(民甲 102)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補助經費增加新臺幣 127 萬 4,295 元整(民甲 105)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1 案，中央增加補助新臺幣 58 萬 3,300 元整(民甲 106)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1 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99 萬 2,600 元整(民甲 107) 案。
【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教育部核定本府辦理「109 年度第 1 階段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教育部部分補助新臺幣 534 萬元整(教甲 48)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二崙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11 萬 4,500 元整(教甲 50) 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大埤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68 萬 4,000 元整（教甲 51）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西螺鎮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972 萬 4,000 元整（教甲 52）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虎尾鎮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04 萬 6,500 元整（教甲 53）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麥寮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822 萬 8,000 元整（教甲 54）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莿桐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668 萬 9,500 元整（教甲 55）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褒忠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58 萬 2,000 元整（教甲 56）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崙背鄉立幼兒園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167 萬 500 元整（教甲 57）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第二期經常門經費 93 萬 6,360 元整(教甲 60)案。

【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334 萬 8,126 元整(教甲 61)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72 萬 900 元整(教甲 62)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109 年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民甲 104)案。【衛生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加強實質宣導，統計分析參與情形及成效。

(二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雲林縣西螺鎮垃圾場暨資源回收廠整體規劃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123 萬 5,740 元整(民甲 103)案。

【環境保護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本案執行單位及相關執行情形請環境保護局瞭解回報。

- (三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109年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9 萬 2,000 元整(建甲 123)案。

【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109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283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22 萬 4,000 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160 萬 9,000 元整(建甲 124)案。

【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二) 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09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原編列預算數不足新台幣 10 萬 1,000 元整(建甲 127)案。

【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農藥使用管理資訊，請加強宣導農民周知。

- (三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109 年度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1 萬 2,000 元整(建甲 130)案。【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管會報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二、專案報告

(因時間因素，經主席裁示延至 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主管會報報告)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暨跨局處協調

人事處：

- (一) 由於武漢肺炎關係，行政處已於本府各出口設置消毒酒精瓶，請同仁於按捺指紋機前可使用消毒。
- (二) 請各局處關注武漢肺炎疫情，並對同仁適度關懷。
- (三) 本處預計於 3 月份辦理四場未婚聯誼活動，請各局處廣為宣傳活動，鼓勵同仁參加。

農業處：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各學校延後開學致使原提供學校團膳食材之青農頓時無通路銷售，是否請各局處能提供民間企業等名單，俾利協助媒合銷售。

行政處：

為因應武漢肺炎，本處於上星期起，管制本府各出入口人員進出，並進行量耳溫、提供乾洗手措施。

文化處：

- (一) 本處預計於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在北港辦理元宵燈節活動，歡迎各局處同仁踴躍參與。
- (二) 本處預計於 2 月 8 日下午 2 點半由縣長帶隊至台中后里參加燈節啓燈儀式。

主席指示：

- (一) 有關人事處辦理之活動，請各局處廣為宣傳，並鼓勵同仁參加。
- (二) 有關農業處協助青農部分，請各局處協助提供名單，另請農業處研議結合全家及 7-11 通路擺攤銷售，俾利解決通路問題。
- (三) 為謹慎因應武漢肺炎，請行政處配合中央政府持續執行本府辦公人員進出之管制措施。

捌、 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 (一) 本府爭取中央經費及各項施政建設，請加強與地方互動，俾利民眾瞭解本府業務推動成果。
- (二) 針對各案件之辦理各局處應有輕重緩急之區分，對於與人民權益相關之緊急重大案件應優先辦理，並簡化行政流程，俾利及時保障民眾權益、隨時掌控各項案件進度。
- (三) 在推動各項業務時，應適時地向外界宣導，請各局處研議創新之策略，透過簡而易懂的口號或標題，讓鄉親能於第一時間了解本府各施政方針及成果。
- (四) 此值武漢肺炎防疫時期，感謝同仁的努力，我們率先全國發給每一個小朋友口罩 20 片的政策，更公開呼籲所有台灣同胞可以至美國白宮網站參與以「行動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請願連署活動。
- (五) 防疫如同作戰，當務之急我們也將全力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做好本縣防疫工作，徹底整理周遭環境清潔，在此我們也向擔任全國防疫總指揮官的衛福部長陳時中以及第一線防疫同仁表達最高的敬意。
- (六) 大草嶺觀光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出「2020 脊梁山脈旅

遊年」，另台灣好行亦結合 DRTS 推出「雲林草嶺線」，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合作交流，進而發展出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同時，國家級草嶺地質公園已列為願景工程之一，請文化處及各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該案。

(七) 另外請各局處於辦理各業務時應遵循下列理念與原則：

1. 有效率的政府、人民有感、落實執行、與民眾互動、推出福國利民的政策。
2. 團隊的溝通更綿密，共同承擔雲林的未來。任何活動要有鋪陳，宣傳、廣告妥為評估，更多民眾的參與，同時獲得更多的掌聲。
3. 重視同仁健康，快樂的工作。請各局處長即時掌握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與同仁上下一心、團結一致。
4. 重視業務回報，同時對外以縣長為中心，團結作戰對外，即時回應，捍衛我們應有的權益。
5. 重視資源整合及平台，確立目標、成效及傳達的信息。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